

賴古堂文選卷十二

周在梁園客

豫儀

周在浚雲客

鈔

周在延龍客

徐霞客傳

錢謙益

徐霞客者名弘祖江陰梧棲里人也高祖經與唐寅同舉除名寅嘗以倪雲林畫卷償博進三千手跡猶在其家霞客生里社奇情鬱然立對山水力耕奉母踐更繇役蹙蹙如籠鳥之觸隅每思颺去年三十母

遺之出游。每歲三時出游。秋冬觀省。以為嘗東南佳
山水。如東西洞庭。陽羨京口。金陵吳興。武林。浙西徑
山。天目。浙東五泄。四明。天台。鴈宕。南海。落迦。皆凡案
衣帶間物耳。有再三至。有數至。無僅一至者。其行也
從一奴。或一僮。一杖。一襪。被不治裝。不裹糧。能忍饑
數日。能遇食即飽。能徒步走數百里。凌絕壁。冒叢箐。
扳援上下。懸度綆。汲捷如青猿。健如黃犢。以崆巖為
床席。以蹊礧為飲沐。以山魅木客。玉孫。鸞父為伴。信
僕僕粥粥。口不能道詞。與之論山經。辨水脉。搜討形

勝。則劃然心開。居平未嘗。攀悅為古文辭。行游約數
百里。就破壁枯樹。燃松拾穗。走筆為記。如用乙之簿。
如丹青之畫。雖才筆之士。無以加也。游台蕩。還過陳
木叔小寒山。木叔問。曾造鴈山絕頂否。霞客唯唯。質
明已失其所。狂十日而返。曰。吾取間道。捫蘿上龍湫。
三十里有岩焉。鴈所家也。扳絕磴。上十數里。正德間。
白雲雲外。兩僧團瓢。尚在復上。二十餘里。其顛。罡風
逼人。有麋鹿數百羣。圍繞而宿。三宿而始下。其與人
爭奇。逐勝。皆此類也。已而游黃山白岳。九華。匡廬。入

關。登武彝。泛九鯉湖。入楚。謁玄嶽。北游齊魯。燕冀。嵩
雒。上華山。下青柯坪。心動趣。歸則其母正屬病。嚙指
相望也。毋喪服。闕益放志。遠游。往還萬里。如步武耳。
繇終南。背走峨眉。從野人採藥。栖宿岩穴中。八日不
火食。抵峨嵋。屬奢酋阻兵。乃返。隻身戴釜。訪恒山。於
塞外。盡歷九邊。阨塞。歸過余山中。劇談四游。四極。九
州。九府。經緯分合。歷歷如指掌。謂昔人志星官輿地
多承襲。傳會江河。二經山川。兩戒自紀。載來多囿於
中國。一隅。欲爲崑崙海外之游。窮流沙而後返。小舟

如藥。大雨淋濕。要之登陸。不肯曰。譬如噴泉。暴注。撞
擊。肩背良足。快耳。丙子九月。辭家西邁。僧靜聞願登
雞足。禮迦葉。請從焉。遇盜於湘江。聞被創死。函其骨。
負之。以行。泛洞庭。上衡嶽。窮七十二峯。再登峨眉。北
抵岷山。極於松潘。又南。過大渡河。至黎雅。登瓦屋。曬
經諸山。復尋金沙江。極於犛牛徼外。繇金沙南。汎瀾
滄。繇瀾滄北。尋盤江。大約在西南。諸裔竟而貴。竹滇
南之觀。亦幾盡矣。過麗江。憇點蒼。雞足。瘞靜。聞骨於
迦葉道場。從宿願也。繇雞足而西。出玉門關。數千里。

至崑崙山。窮星宿海。去中夏三萬四千三百里。登半
山。風吹衣。欲墮。望見西方黃金寶塔。又數千里。至西
番。蔡大寶法王。鳴沙以外。咸稱胡國。如述盧阿。稱諸
名。繇旬不能悉。西域志。稱沙河阻遠。望人馬積骨為
標識。鬼魅熱風。無得免者。玄奘法師受諸魔折。具載
本傳。霞客信宿往返。如適莽蒼。還至峨眉山下。託估
客。附所得奇樹。虬根以歸。并以溯江紀源一篇。寓余
言。禹貢岷山導江。乃汎濫中國之始。非發源也。中國
入河之水。為省五。入江之水。為省十一。計其吐納。江

倍於河。按其發源。河自崑崙之北。江亦自崑崙之南。
非江源短。而河源長也。又辨三龍大勢。北龍夾河之
北。南龍抱江之南。中龍中界之特短。北龍抵南向半
支。入中國。惟南龍磅薄。半宇內。其脈亦發於崑崙。與
金沙江相竝。南下環滇池。以達五嶺。龍長則源脈亦
長。江之所以大於河也。其書數萬言。皆訂補桑經。鄺
注及漢宋諸儒。疏解禹貢所未及。余撮其大略。如此
霞客還滇南。足不良行。修雞足山志。三月而畢。麗江
木太守。倚饑糧。具筍輿。以歸。病甚。語問疾者。曰。張騫

負古堂文選 卷十二 四

鑿空未覩崑崙。唐玄奘元耶律楚材銜人主之命。乃
游西游。吾以老布衣孤筇雙屨窮河沙上。崑崙歷西
域。題名絕國與三人而為四。死不恨矣。梧下先生曰。
昔柳公權記三峯事。有王玄沖者。訪南坡僧義海。約
登蓮花峯。禁日屆山趾。計五千仞。為一旬之程。既上。
爇煙為信。海如期宿桃林。平曉。岳色清明。佇立數息。
有白煙一道起。三峯之頂。歸二旬而玄沖至。取玉井
蓮落葉數瓣。及池邊鐵舫寸許。遺海負笈而去。玄沖
初至海。謂之曰。茲山削成。自非馭風馮雲。無有去理。
玄沖曰。賢人勿謂天不可登。但慮無其志爾。霞客不
欲以張騫諸人自命。以玄沖擬之。竝為三清之奇士。
殆庶幾乎霞客紀游之書。高可隱几。余屬其從兄仲
昭。辭勘而存之。當為古今游記之最。霞客死時年五
十有六。西游歸。以庚辰六月卒。以辛巳正月葬江陰
之馬灣。

雲南巡撫楊公傳

陳弘緒

楊繼宗，字承芳，山西陽城縣人，性廉介剛鯁，少讀書，
 慨然慕包待制之風。登天順丁丑進士，授刑部主事，
 時福建司淹繫數百人，尚書軒公輒命繼宗往鞫，不
 旬日，爰書畢具，曲直咸得其情，錦衣衛千戶李銘愛
 孽子，欲奪嫡子爵，誣嫡子不孝，繼宗鞫得實，釋嫡子，
 河間府獲盜，遣里甲張文郭禮械送中途，盜逸於法。
 解役縱盜者罪同盜，文知郭禮有老母在，乃希嗟慷
 慨，謂禮曰：吾二人俱死無益，吾為盜，若為解役，庶可

全若母子。禮汝而聽之。抵京。械張文詣刑部。繼宗察
文言動疑非盜。再鞫。悉其狀。大奇之。立釋兩人。別遣
役。踪跡逸去。盜卒獲之。於是繼宗聽斷之能。赫赫中
外。迨嘉興。缺知府。王忠肅公翱以繼宗薦。乃命知嘉
興。嘉興苦賦稅科徭煩重。且輸派叢弊。每夏稅視秋
稅僅百一。里胥當盛夏追呼。小民往往廢耕種。至不
堪暴歛逃竄。繼宗立法。併于秋糧中徵之。歲計通郡
丁田大數。應科徭役者。幾何人。應輸金者。幾何。酌其
額。頒之各邑。田多力寡者。俾出銀。定爲柴薪皂隸之

類。田少力多者。俾出力。定爲紙候弓矢之類。自是民
無漏報。官無擅科。然繼宗尤以聽斷著稱。凡纖細曖
昧。他人窮年不能晰者。繼宗決于咄嗟之間。尤執法
不少假貸。性強記。郡民一見。問姓名。雖數歲無不識
者。秀水周可立。以負罪匿。繼宗嘗識其人。數歲後更
名立。復充他圖。老人以事謁繼宗。繼宗曰。爾非久竄
之周可立乎。可立股栗服罪。郡士豪張某。號張四凶。
窩盜肆惡。一郡患苦。家鉅富。權要多爲耳目。一日劫
桐鄉縣官絹。繼宗收捕。置重典。當道力庇。而欲脫之。

以張無失主為詞。繼宗厲聲曰：朝廷是失主，又謂無原告。繼宗笈曰：知府是原告，當道語塞而止。某富民厭其僭貧，竄賄權宦，求准詞悔婚。繼宗以大義拒責，權宦求益力。繼宗忍曰：如是當令某輸二百金為罰。聽別擇僭，權宦喜，語富民：富民輸金如數，繼宗忍持金召貧僭曰：以此資汝婚，速擇期。富民愕，欲置辯。繼宗曰：汝悔婚以僭貧，恐病汝女也。今得汝助，僭不貧矣。一郡大快之。時繼宗雖以執法，故見憾於諸權貴，頗自負其剛鯁，益甚。御史孔某按部至嘉興，氣酸不

可嚮，適箠殺無辜甚眾。繼宗榜示衢曰：告孔御史者，赴府。孔大恨，更久駐不去。箠殺人如故。繼宗忍具輿馬戒舳艫，呼夫役數十人，送孔御史至御史堂，呼曰：郡困憊，不足供大人脯資餼牽大人行矣。御史愕且恨，然不得已，登輿，猝驅輿直入府私署，抵卧內搜索，僅獲敕衣一篋，圖書數卷。御史愕，且恨且愧，遂去。中貴人以織造至，在他郡暴橫，要重賄。聞繼宗名，憚之。繼宗遣迓於境中，貴人問繼宗何嗜，迓者曰：嗜麵飲酒乎？曰：稍飲，乃設麵具酒，候繼宗不舟。至則款飲已

出金爵行酒。繼宗手其爵笑曰。君用此。朝廷用何物。耶。吾百姓貧。不能交君。僭侈之費。中貴人愕然失色。竟不敢留。然孔御史與諸權貴。中貴人輩。益大恨繼宗。值繼宗入覲。不持一縷。亦不投一刺。諸權貴遂以韓參政。其分守嘉湖。謀中傷繼宗。先是郡邑歎道。殪接踵。繼宗發倉粟賑之。全活數萬。韓以此罪繼宗。擅用倉粟。據几爲牘。往按吏書牘。竟持展閱。忽狂風大作。揭牘至空中。旋繞飛揚。韓仰視。問方指呼。群吏俄蒼鷹。振天而來。數十鷹從之。如相囑命。攫其牘。或爪

或啄。轉盼紛如。雨紙。韓怒曰。若固揚繼宗黨耶。吾將親往按。怒而登舟。甫登舟。群鷹復至。若詬訾于舟之前後。左右。俄而百俄而不知其數。韓益怒。呼兵勇群獵之。方者弩者。彈者。石擊者。網者。手益多。鷹益衆。韓猝無可柰。何。忽一老鷹。拳而下。擊於韓。韓急以手蔽面。鷹又倏攫其冠而去。至空中。衆鷹爭相爪啄。如其牘。然於是韓乃駭異。事遂獲寢。在郡滿九載。考擢浙。江按察使。浙素習繼宗之。廉介而鯁。貪酷吏。率望風解綬。鎮守中貴。暨藩臬諸司。循往陋。取供億。民間繼

宗至。悉革去。常積倉大使十餘員。以虧糧見繫。鬻子女不能償。繼宗憫之。而莫喻其故。適倉官送月俸至。溢于正數者四五斗。繼宗悟。因語僚屬曰。俸者民之脂膏也。食之而能盡職。尚有天殃。况敢食其羨。食其羨。是食倉官之子女也。僚屬咸惕然。願捐俸以釋大使罪。無何。丁母艱。歸中貴汪直往吊。繼宗衰絰立墓次。直趨至墓。埽其鬚曰。比聞楊繼宗名。今貌乃爾。繼宗曰。某貌固陋。但虧體辱親。未之敢也。直心卹之。司禮張敏亦汪直黨。其弟慶鎮守浙江。憾繼宗倨。時以

語中傷。上前。賴上知其蕪而免。敏與慶又皆心卹之。制終。詔起右僉都御史。巡撫順天。當成化間。皇親勳衛暨中貴。多暴橫。其管庄家人。侵占官民田土園圃。無算。繼宗至。訟訴旁午。悉奪而還之。會是變。求言。繼宗抗疏。歷指內臣及文武大小臣貪殘狀。於是前後恨繼宗者。假疏濬河源事。誣陷甚力。中貴直與敏與慶。復從中相助。遂左遷雲南副使。雲南洞徭猖獗。官軍數萬。臨之不能下。繼宗毅然請往。署其旗曰雲南副使楊繼宗。衆見。驚相告。遂羅拜曰。聞公名久矣。今

至此。某等再生日也。諸洞帖然信畏。俄擢湖廣按察使。下車未視篆。命祗候汲清水數百斛。洗刷梁棟門礎。公座。與其堂下磚石。曰。吾以滌貪污之氣。尋陞左僉都御史。巡撫雲南。繼宗去雲南未久。都布按諸司。皆舊僚友。蒞任日。舉公禮。參拜畢。忽降階再拜曰。明日。宰相諒。諸司愕不解所云。明日。疏諸司中貪酷不職者八人。奏聞。悉落職爲民。已繼宗遂卒於雲南。時弘治元年十月也。訃聞。特遣有司致祭。繼宗在嘉興。僅携一蒼頭。及撫雲南。亦僅蒼頭一人隨。嘗語人曰。

自古名公鉅卿何限。至海內童穉婦女。獨稱包待制。包待制吾慕之。而未能企及也。然識者謂繼宗生平實無愧于拯云。

外史氏曰。孔子稱未見剛者。吾子繼宗見之。繼宗德威感懾。賴以保全尤衆。當司馬項襄毅官總憲。其僭千戶沈楨。怙勢爲惡。繼宗每升堂。僉白牌。令隸立府橋。曰。告沈楨者入。月餘得狀百許。然亦未有重情。乃密緘狀于木匣。召楨父子。戒之改過。及秩滿。持匣付架閣吏。曰。郡有大事。啟此。後項罷歸。東廠訪奏楨惡。

新古堂文選 卷十七
蹟。將加籍沒。吏持匣至。御史某。御史據實。擬禎。遠戍。已而嘉興人欲爲繼宗立廟。禎子輪首輸金。曰。吾家得免籍沒者。公之賜也。然則繼宗豈徒以搏擊見能者哉。繼宗所至。著聲。而功名尤盛。予爲郡。故予錄嘉興之事。獨詳焉。

巡撫朱公傳

王巖

朱公之馮。徐州人也。入順天大興籍。中天啟五年。進士。崇禎初。賊至徐。四掠。公夫人馮氏罵賊死之。公上疏曰。婦事夫。猶臣事君也。臣婦不負臣。臣敢負國。臣之不國。願如臣婦之于家也。請改名之馮。蓋公故名。甚至。是始名之馮云。崇禎十六年。以僉都御史巡撫宣府。是時。李自成已陷據陝西。吳自山西以東。達京師。皆震。自成方僞行仁義。民愚。望風款潰。未至咸。吳其來。公念宣府爲京師門戶。宣府失。則京師危。乃單

騎馳至鎮。部署城守。十七年二月。自成長驅犯河東。至寧武關。守將總兵周公遇吉死之。賊遂益東。寇宣府。先是賊寇寧武。周公數大戰。殺賊精銳且盡。自成懼。謀曰。大同宣府兵十倍寧武。儻守將一人如周將軍。大事去矣。于是欲且退。而大同總兵姜瓖降表至。宣府總兵其降表繼至。賊喜。遂東陷大同。巡撫衛景瑗。總兵朱三樂。督糧郎中徐有毅。朱家仕。生員李若葵。死之。賊遂犯宣府。時公曰。以忠義厲軍民。畫城分守。誓與存亡。日椎牛享士。縣重賞以待有功。而某既

陰降。兵民又惑流言。盡願降。無一肯守者。反懼公不從。爲禍甚。又欲以降城獻功。懼公壞其事。乃固請公守北城。以北城不當賊衝也。公則以北城近山難守。自當之。公知人無固志。慮京師失北門。密疏請重兵駐居庸。賊諜聞之。流言曰。撫院以人心離散。請兵來屠矣。宣府人益惶惑。會朝廷遣一將軍出關屯保安。人人謂兵來勦。已益驚譁。洶洶賊至。太監杜勳。緋袍八鬪。郊迤三十里。而某總兵與俱。迤降焉。杜勳者。奉命監視鎮兵。太監也。公在北城。望見賊至。急命左右

發。賊咸叩頭曰。願聽軍民納款。公憤甚。謂曰。爾曹發
之一。賊可殺。賊救百。賊退有功。重賞。即不退。令賊殺
我。無恨。曰。賊已入。擊之。無益。塗炭百姓。取公憤極。自
引火發。礮而城上。所設火藥。空礮已陰去。鉛子或
堅塞。礮口舉火。火不發。衆力挽其手。擲炬痛哭。南向
拜。曰。臣不意天下事至此。家人請家書。揮去。自縊。城
樓。賊登城。舉尸投城外。時三月十一日也。明日夜。賊
留其黨。權將軍黃賊。以三千人鎮宣府。拔營至居庸。
則監視。太監杜之秩迎降。直陷京師。未幾。宣府舉義。

擒賊誅之。初。公代巡撫李鑑為巡撫。賊至。李公尚留
公死。李公及副職總兵王應暉。參將楊某俱在。乃密
謀舉義。五月朔。楊參將夜率敢死士破帥府。即卧榻
擒權將軍。又擒所置果毅將軍等。餘三千人皆藏焉。
求公尸于城外。死五十。曰。吳面目如生。無一人守視。
而鳥獸悉遠。避不敢近。乃棺斂。以殯。祭焉。以旌。時中
配享。軍民悔而思公。無少長。日夜奔哭。擇地以塋。時
中塋公旁。時中者。宣府博士弟子員也。賊至。衣巾縊
孔子廟。題壁曰。殺賊無權。偷生不義。妻子無知。付之

不計云。初，周公遇吉，之守寧武也。賊力攻，周公開門
出戰，殺賊萬餘人。賊敗而復集。周公復力戰，賊死者
數千人。會火藥盡，賊益攻。或勸以款賊。周公曰：「戰三
日，殺賊萬餘，何怯耶？能奮勇破賊，一軍盡為忠義，萬
一不支，縛我以獻。若輩無恙也。」于是復開門奮擊，又
殺賊數千人。賊惶懼欲退，或教賊以十敵一。乃更奮
迭出，賊去帽以識別。見有帽者擊之。周公力竭，關城
陷。乃率兵巷戰，民皆家自為戰。矢亦盡，以瓦石徒手
奮擊賊。尸橫地，血流有彀。而周公兵亦殺傷且盡。周

公猶揮短刀加鬪，被流矢，乃見執，大罵。縛于市磔焉。
夫人率婢妾乘屋禦賊，猶殺死無算。賊遂縱火燒雞
犬不遺。蓋自賊之出關，河東郡縣閉鎮，莫不欲降。其
苦戰死守，無一如寧武者。自成歎曰：「使守將盡，周將
軍吾安得至此？謀宵遁矣，不敢窺宣府，非杜勳迎降
其獻表，則賊必退自山西。以東猶國家有朱公繕完
守禦，而京師備豫，四方未至瓦解，天下事猶可為也。
王巖曰：崇禎初，奄人禍方烈，乃不動聲色而剪除之，
及其後竟信任失人，卒叛降賊，而國亡矣。哀哉！朱公

守孤城、當人心離散之際、手自發礮、復掣其肘、力盡
身殉、蓋素志然矣、當其感激賢婦、易名自矢、其豫知
死所哉、周公藏賊、精銳幾盡、障蔽燕雲、天下幾于不
亡、悲夫、

金忠潔公傳

董以寧

金鉉、字伯玉、武進之剡村人也、因狷節、謚忠潔、人稱
金忠潔、云初以順天籍、領解成進士、時年十九、自以
爲不習吏事、請改教授、其大父戶部主事汝升、舊多
藏書、乃與弟鏞日夜讀之、繼擢國子監博士、遷工部
主事、先是時、明懷宗已誅魏忠賢、而太監張彞、憲等
旋用事、至是而賊李自成、兵始熾、添內餉、命彞、憲、總
理戶工錢糧、建別署、忠潔曰、此天下存亡之機也、柰
何、誅忠賢、復任一忠賢、且我爲工曹、必將屬視我矣、

乃抗疏言。先言彛憲既有獨踞之庭。必強二部郎官。爾當進謁。挫士節。辱朝廷。疏上不報。而總理已建署。果檄郎官以謁尚書儀註。見復上疏固爭之。旨諭職事相關。自當禮見。餘不必通謁。金鉉亦不得激陳。彛憲意甚得。與其黨議接待郎官禮。或曰。視尚書當稍倨。憲曰。吾當稍恭。而待金鉉。倨耳。金遂集諸郎官。倡議曰。職事可令祿吏移之。吾曹有一人登彛憲堂。郎屬彛憲。假不毋許入孔子廟。當提吾靴擲腫其面。辱之朝堂。于是諸郎官請尚書各請以公事出。至期彛

憲坐堂。皇黃衫。緹衣。倡贊畢。但見吏不見郎官。曰。請尚書始來乎。待午乎。久之不至。乃恚曰。避金鉉不。即來待晚乎。命小豎竊伺門外。果扇導來。即報已而馬蹄前後過之。無一人入者。乃大慙憤。借驗放十六門火器。誣指十八位。無火門。劾以故。悞軍機。曰。必殺鉉。會尚書爭之。力僅削籍。歸家居。益與弟鏞盡讀所藏書。尤善易學。而父汀州太守顯。毋恭人章。更時時慰勉之。至必必服闋。復起為兵部車駕司主事。分守皇城。益修城守火器。時崇禎十七年二月也。李自成

已。陷。大同。而。宣。府。鎮。方。有。太。監。杜。勳。監。視。又。上。疏。曰。
宣。府。京。城。之。蔽。宣。府。不。救。慮。在。京。城。撫。臣。朱。之。馮。忠。
勇。足。恃。恐。受。內。臣。之。掣。請。亟。撤。之。并。撤。居。庸。關。監。視。
不。聽。至。三。月。果。聞。杜。勳。以。宣。府。迎。賊。朱。死。之。因。哭。語。
弟。鏞。曰。今。我。哭。未。公。數。日。後。汝。曹。旋。哭。我。也。及。賊。至。
居。庸。關。太。監。杜。之。秩。果。復。迎。降。遂。進。薄。彰。義。門。城。下。
杜。勳。繼。城。上。入。見。大。內。惟。張。皇。賊。勢。以。逼。帝。遍。語。諸。
璫。謂。吾。黨。富。貴。自。在。云。忠。潔。則。倉。皇。點。禁。兵。寇。謀。匪。
母。因。哭。告。母。曰。鏞。守。皇。城。城。亡。當。與。偕。亡。今。日。從。母。

乞。此。身。殉。王。事。母。曰。噫。久。謂。汝。讀。書。知。大。義。乃。今。始。
向。我。乞。身。哉。且。我。命。婦。與。汝。偕。勉。之。汝。魂。歸。當。會。我。
井。中。趨。之。出。又。命。僕。追。往。以。朝。衣。隨。之。見。賊。入。京。城。
殺。監。察。御。史。王。章。于。城。上。王。章。亦。武。進。人。字。芬。洲。與。
忠。潔。素。厚。方。為。之。啼。噓。數。聲。見。市。中。宮。人。遍。至。言。賊。
入。皇。城。帝。后。已。死。社。稷。欲。趨。入。宮。又。傳。聞。提。督。京。城。
太。監。王。承。恩。從。死。曰。微。獨。吾。鄉。王。御。史。也。若。輩。中。尚。
有。一。人。知。大。義。者。遂。衣。朝。衣。投。御。河。死。時。有。呂。胖。
者。亦。內。監。也。儻。然。而。至。兩。手。反。接。而。睨。視。之。曰。是。金。

兵部耶。是人素不居我輩。人而豈能死。吾獨不能死哉。渠生欲遠我。我偏近之。亦自沉于此。僕以莽告其母。母曰。孝哉。鉉既不愧王公。又能使呂監死。孝哉。鉉也會我井中矣。急正冠。披投井。忠潔矣。王氏隨之下。遂與俱死。綜冠收葬。畢焚其書。而長慟曰。吾母乎。吾兄乎。此時曾相見而相依乎。哀號數日。又死井中。其後清兵至。家人請入皇城。求得忠潔屍。已與呂監骨相雜。不可分。歛而皇城又不得入。觀竟合兩骸。藁葬御河堤。

金毓峒金振孫合傳

董以寧

金毓峒字鶴冲。保定完縣人也。少有才。父其明。神宗時舉進士。以長原有重望。官戶部尚書郎。每顧毓峒謂曰。人各有時。若而父。僅以長厚聞。此非孺子所宜學也。以故毓峒為諸生。已有志圖濟世方略。及舉孝廉。益發憤。思所以濟世者。數上春官。不第。志愈堅。家居與從子振孫游。最善。而振孫者。亦少有才能。文章負氣。畧無所事。而常有怒色。以副科舉明經。非其好也。去而學騎射。與毓峒言。次當世事。輒慨焉。歎興自

悲歌而屬其叔。舞劍崇禎七年。毓峒始成。進士官中書科舍人。遷湖廣道監察御史。卽上疏言寬征徭。誅馮紳。伸士氣。清銓衡。旬日間。凡四上而四報可。已而出按茶馬。駐洮河西寧間。時闖賊李自成兵方窺臨洮。畏之不敢進。憲曰。金毓峒不死則陞耳。何爲久居此。耶。至去後而兵入境。懷宗嗟嘆。悔不留毓峒。子秦十七年。召對便殿。賜茶。賜宴。草詔命監宣大諸軍。甫出都。宣大報陷。因命留守上谷。拒畿南重地。而賊兵已壓保陽。遂微服冒矢石。馳一騎至保陽。夜見張光

祿于私第。曰。此與公廟食之地也。遂爲盟。卽日散家貲。不餘金。犒士卒。分守城之西門。是時。振孫亦以騎射舉于鄉矣。相見泣下。士卒見者亦泣。下有以飯羹餉者。振孫厲聲曰。滅此朝食。卽挾矢登陴。連射殺賊將數人。賊恚而圍益急。于是毓峒妻王氏携二子。囑振孫。之弟肖孫曰。夫子一旦有變。我不肯稱未亾人。爾惟善護兩孤母。絕夫子祀。又盡檢冠帔金飾。曰。此天子家物。當爲天子家用之。傾篋送毓峒。犒士卒。士卒聞者。又泣下。至賊百計誘降。始知守者爲毓峒。相

顧失色曰此向年茶馬御史也從天來耶欲引去會
傳言十九日都城已破遂留而城中始有畏心毓峒
慟哭曰若爾正當爲君父報仇懸銀牌四十令擊賊
者自取之是日城門一開斬賊首數百級又出其營
卮釐帶以勞師忽火箭射中城南樓樓焚馳救火火
未熄賊兵皆登城遂率振孫巷戰一綠衣者執毓峒
去頃之麾下皆脫戎服自晦獨振孫銀鎧金釵帶劍
立城西樓自呼曰我金振孫射殺爾數將者也賊羣
至麤而支解之綠衣者亦披毓峒來謂其僞將流血

灑地百步且罵且行至三星廟門見有井仆綠衣至
地北望叩首繫印曰臣不忠今待罪于泉下矣遂投
焉其妻聞之果經死死後而肖孫子金嬰妻陳氏亦
不屈赴井死婢桂春又從陳氏以死獨毓峒子懋孫
憲孫者肖孫謹歷之得不死曰我勿負王孺人言清
兵入關肖孫以次年成鄉進士
董生曰當保陽破時肖孫亦被執受極刑屬有天意
得脫既不死兩狐而使死者又不暴于露至今每見
容必慷慨泣數行言其家忠烈事甚詳予聞之章生

故得共詳焉。昔人論張巡許遠，謂兩家子弟才智下，不能通知二父意。如肖孫者，其亦賢矣哉。然則死者，其亦幸有肖孫哉。

陸氏兩孝俠傳

陳弘緒

陸起鵬，字怒飛，其先吳之崑山人也。明初以事戡黔，遂爲黔之安順人。在黔十數傳，至陸希武生起鵬。鵬有弟曰起鵬，俱好奇節，負至性。黔土酋安邦彥於水西諸裔，號最雄悍。天啟初，邦彥連其黨四十八枝，發難龍里，挾苗仲數萬爲之佐。殺副總兵徐時進，攻破畢節烏撒赤水永寧四衛。遂鼓行薄安順城，環攻安順。三閱月，城陷。鵬一門相枕籍死者五十餘人，獨希武與起鵬得脫。城陷時，陸氏倉皇縱火自焚。鵬從烈。

焰中忽忽衝出。若有物翼之者。鵬父子兄弟牽不死。起鵬隨其父奔竄。鵬遂爲賊所掠。邦彥陷安順。愈益挾苗仲。寇旁郡邑。乘勝進圍貴陽。鵬居賊巢七月。瞰其無備。間道走蜀。且走且泣。已復繇蜀走楚。泛瞿唐。浮沅湘。崎嶇水陸間。日夕念其父與弟。咄咄自語。或至寢食俱忘。楚蜀人憐之。貴陽圍解後。王師尅復安順城。起鵬隨其父復入安順。已希武遂被殺於羅戎。方安順之圍也。斗米至四十餘金。及解圍。斗米猶至五錢。希武乃與起鵬謀。就羅酋寨出安順。卒遇羅戎。

羅戎者。卽佐邦彥苗仲之屬也。與其族羅虎羅三羅危。偵希武就羅利。共羅資。遂殺希武於道。起鵬伏父屍哭。失聲將自殺。羅急縛之。賣他酋中。他酋復掠得。轉賣。如是者七處。鵬之在楚也。念黔事稍稍寧戢。歸求其父與弟。或告以弟居某賊中。鵬乃鬻田畜。質衣裘。得百金。往贖其弟。鵬出。持鵬大痛。具言父就羅被殺狀。鵬驟聞。一慟幾絕。鵬語鵬曰。弟幸得脫賊中。誓不與賊羅俱生。鵬以其事泣告直指。直指下於道帥。時苗仲攻掠稍倦。已就撫矣。道帥畏諸羅如虎。且受

羅重賂。寢其詞。不爲理。祇議羅罰金。起鵬號曰。父死。因以爲利。古人痛之。況於仇讎之利乎。亟斥去。吾惟磨。亦以須而已。復諦視其兄。唏噓曰。吾斥去羅贖。是使羅知吾意。必復仇也。羅知吾意。必復仇。則仇不可復。仇不可復。則是斥去其贖。與因以爲利。等也。姑伴受之。受其金。輸之學宮。於是鵬與其兄。謀復仇。益力。鵬饒膂力。善騎射。既入賊巢。益習知諸羅伎倆。陰結壯士七人。時時仰天而呼。瞋目四顧。壯士相對飲泣。羅戎以鵬兄弟之受其贖也。且有道帥爲庇備。益弛。

一日羅戎以事入安順城。諸殺希武賊俱從。鵬蹶然起曰。吾今日迺得報吾父於地下矣。趣其兄盟諸壯士。挾彊弩。毒機矢。以往。密令所親以好語。酒。諸羅諸羅大醉。踉蹌出安順城。壯士伏發。鵬躍出。射戎中肩。戎愕卒。無所避。顧其族曰。噓噓。鵬就斫之。挾其頭。逐餘賊。壯士四面從之。餘賊悉就擒。鵬殺其剽。於父。者四人。挾出其腸。剖心。鬻肌。號其父。而野祭之。遂染血。題其道旁。樹曰。陸起鵬以某日殺父仇。羅戎等四人。於此。鵬撫鵬而泣曰。若不亡。賊黨聞之。道帥且甘。

心於若若亡。吾請以身當之。鵬持不可。鵬曰：吾一門死者五十餘人。若復同吾俱死，非孝也。鵬因遁去。賊黨劉成果以殺降訴道帥。道帥紹鵬入營中，果欲甘心於鵬。鵬曰：其死固快，雖然，其且願畢其說。夫殺人者死，蠻酋殺人獨不死乎？羅殺人則贖之，士殺羅則殺之。公之行法，乃如是耶？羅不知有公而殺人之父，公但知有羅而且以助羅之殺也。即公不去安順之為人父者，盡危矣。且公異日之議贖也，以為道險且遠，賊不可得，賊得矣，而又為賊報仇。公何為者？道帥

語塞，麾之去。於是鵬不敢更居安順，復出游於楚。楚之豪曰嗟乎，是昔之咄咄自語於吾土者也。聞其事，大義之，鵬又走吳越。豫章吳越豫章多其奇節，為之詩歌傳贊者若而人。野史氏曰：予遇鵬於南都，鵬為予言，與其弟復仇事。時在坐聽者數人，皆為鵬兄弟嗚咽相向，一不知涕之何從也。鵬語予：殺賊者胞弟起鵬，同心共事者勇敢七人。鵬渡何與嗟乎，當鵬之抗辯於道帥之前也，鵬已自誓必死，幸而不死。鵬迺欲自遜其名乎？予不遇陸生安，知當事之所以處。苗

仲者如是。今之謀國事者，豈獨一道帥也哉。

萬孝子傳

陳弘緒

崇禎乙亥，楚豫流寇犯鳳陽，震及皇陵。孝子萬公元亨死之。總督漕運巡撫都御史以其事聞於朝，已閱視。科臣林公淮揚按臣張公覆覈之，請得旌揚如例。嗚呼！孝子者鳳陽司理南昌萬公仲實子也。當流寇從姑山永城來，仲實有母之喪，聞訃，紫辭上官，行有日矣。適因哀毀過甚，杖不能支，遂卧疾。司理之案牘房，忽人馬洶湧，喧聲如沸。仲實曰：誰與左右？曰：燈市開時，蓋元夕云。鳳陽故無城，俄而賊已及於司理之

署矣。左右曰：賊。賊覘之，則流冠也。司理曰：吾必以死
徇國。強起披衣，然病甚，輒起，輒仆。於是賊意索所為
理官安在。孝子迺泣語父曰：吾不得復事吾父矣。急
着青衫出，大呼曰：死賊。若索官何為。我迺官也。賊遂
厲色脅之。孝子大罵不絕聲。賊首怒甚，嘯命旁賊加
刃。所持迺庖人食刀，無錐，割不能斷，脰至數十割。
孝子迺死。死，惟呼阿爹，阿爹，賊不知鄉音，為何卒，以
為此理官也。遂置仲實而去。方孝子青衫大呼，其師
萬思尹出視之。賊併執思尹，將加刃。孝子復抗聲曰：

若所欲得者官耳。何與渠事。賊亦卒舍思尹。孝子不
獨以身代父，且以死免其師。嗚呼！烈哉！仲實為子言。
孝子遇害時，賊碎裂其青衫，僅存一袖，血斑狼籍。今
袖上縷縷層疊，不知孰為兒之血痕，孰為其之淚痕。
矣。孝子名元亨，字爾嘉，小字芳生，十歲通五經，十五
補博士弟子員。死之日，僅年十有六齡云。陳子曰：予
讀仲實急投胎諸詩，泫然涕下。蓋無日不望孝子之
復為其子也。夫睢陽之陷，張鄧州至願為厲鬼以殺
賊。今大河南北賊連營數十萬，注矢密於蝟毛郡邑。

骸骨相撐拄。孝子方且搏頰帝庭。謀所以洩其如雷。
如霆之怒。賊不盡。孝子必不肯遽出人世也。審矣。仲
實。試於風號雨泣。冰裂霜凝。鳥悲獸駭之日。呼孝子
而。以予言告之。當有刀劍鐵騎。颯然浮空而至者。必
孝子也。仲實爾時。幸無至於哀感捐生。以重傷孝子
於冥漠也哉。

魁烈婦傳

歸子慕

魁烈婦者。太倉陳鼎彝之女。崑山魁善世之妻也。年
十九來歸。而善世年十八。二年而善世死。善世疾革。
語婦曰。爾母寡居無子。我即死。喪畢。爾自歸。與母居。
養爾母。婦泣曰。妾無歸理。君即死。妾將隨君。善世竟
死。婦哭之。顧牀頭劍。拔劍欲自殺。母抱持奪劍。謂母
曰。兒必死。業已許夫死矣。自數宜死者四。無子宜死。
年少宜死。舅姑老。異日無倚。宜死。舅姑自有子奉養。
無須我。宜死。曰。趣市棺。我婦人死即殯。不可露尸。母

東古堂文選 卷十一
伺三日夜。謂母曰。兒活一刻。即一刻。如刀刺。願聽兒
死。侍婢以糜進。不食。則以盂善世前。曰。君食。則我亦
食。撫尸哭曰。吾所以悲者。非悲君也。吾且暮死。將惟
然。見君獨吾母老。無子嗣。子又亡。走於外。惟吾與姊
二人。而吾姊者。勢不能相收。吾又且死。使六十歲之
寡母。窮無所歸。是故悲也。會尸以玉珥。盥一自含。曰。
九泉之下。以此爲信。母見其志堅不可奪。慨然曰。女
死。不過一時痛耳。吾且暮之人。適使吾無後累。遂毋
子。相對縫衣。衾治殮具。市棺。善世死。五月。婦沐浴。更

衣。出拜舅姑。舅姑止之。悲哀不勝。其從大母毛節婦
周氏。十九歲喪夫。無子。執志不移。事姑以孝聞。朝廷
旌其閭。時年八十。舅謂之曰。如汝從大母者。新婦所
親見也。顧不足效乎。柰何欲死。婦曰。人各有幸不幸。
兩大人皆老。新婦年少。歲月遙遙。事變難料。新婦何
敢望從大母死決矣。退而復自語曰。吾今日惟知不
給夫以生。何心爲名。母與姑皆毛出。澁姊妹也。姑謂
母曰。吾兩人何至立視其死。必止之。母出棺釘盈握。
錚然擲于前。曰。視之。女已如是。而謂尚可止乎。是夜

婦自經於牀。喉間聲如鋸。母堅塞兩耳。以蠶被流汗。他姬救之。復甦。張目視救者。頻頰曰。徒苦我。我終當死。明日日中。婦寢。以被蒙頭。伺人去。仍以被裹衣。為蒙頭狀。脫身縊死。其辭舅姑也。襲衰其縊也。以殮服時。萬曆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也。婦之初欲死也。勸者曰。盍從爾夫臨沒之言乎。婦曰。臨沒之言。非夫意也。去年里中某婦者。夫死。年少無子。而獨自居守。吾夫哀其志。謂我曰。不如速死。夫固已命我矣。善世為人。質直無隱情。每自知其短。刻意自將。輒曰。我不知何能自好。數為其婦稱古義烈事。贊曰。烈婦予予。為澁子婦。親見其事。故得而詳著之。善世初死。婦激烈欲死。及母聽之。不為禁。家人簇簇私語。咸謂不可留。乃更小緩縫衣裳。製鞵鞞。與諸親相勞勉。款曲如平時。初絕粒矣。臨浴。乃更啜粥。家人又簇簇私語曰。今食矣。婦自若也。死而樂之。綽有餘裕。其母之斬決。蓋丈夫不如云。

陳烈婦傳

傳占衡

烈婦字去華，金谿名方伯如水王公孫也。嫁諸生陳其諤，正夫有才色，年二十二，隨母避亂鹹塘。正夫皆病足，謁醫客路，會兵數萬，自石門蹂縣西諸邨落，殺老弱無算，將遠鹹塘。初，正夫大父蒼梧令玄亭先生，生平僻書畫，多秘珍者，盡以予諤。諤尤愛蘇文忠書，醉翁亭記真筆，常自袖之，出必藏烈婦所。是日平明，烈婦改服蓬首，棄簪珥，衣襤，獨持一手卷，著曾前，與其母倉卒從鄭家源。食時，兵譟諤，自後至，烈婦屏不

能前。哭地上。欲遲其父。翰卿及弟惟矩。而翰卿已晚。行見殺。不來。母彊掖之。稍前行。得一池。汪然深淺。二尺許。節婦止不動。麾母曰。孃老矣。疾走走無返顧。告陳郎。求我屍。此池。急置卷池旁。一躍入池死。母尋亦死。三日兵盡。翰卿屍先得。或傳言烈婦入軍中矣。當是時。民追贖妻女。係道。正夫意不樂。直視久之。弟踊且哭曰。若尚不知吾姊耶。吾姊前與母發鹹塘。語絕痛誓必死者。但南求無北索。我保姊不妄言。遂共行。到池上。亡有。衆皆曰。死三日半。而肉不浮乎。正夫不聽。使人洒其水。則烈婦在焉。出之泥。若一折藕。浴而歛。肌頰玉雪。唯十指甲。盡脫。血凝碧。時兵所過。女子無佳惡。馱以副馬。或連繩縛去。踣溪水。輒衣帶漂波。而長戟鉤取。亡完者。烈婦脫不自奮。入泥中。入泥中。不力者。幾不得死。正夫及是慟絕矣。始諤祖母吳孺人。健嘗持孝。烈婦嘗讀書。見崔澹之妻。及呂正獻夫。人事謂君子曰。妾學此足乎。正夫不答。而甚大其志。雅相賓客。事舅姑。孝謹溫溫。無間言。家人以爲長者。然立大節。乃在宋。共姬曹娥間。近世儒者不能及也。

正夫痛之不已。以書告其師陳惟易。問所以禮之者。惟易報曰。必其也。爲其作傳。其喪之也。踊衰經而出。以杖拜賓。不辟尊者。卒歿而牀。期而除。食肉飲酒。必戚。三年然後娶。有子則服烈婦之黨。如其母之黨。皆加於禮一等。

曾母節孝傳

黃景昉

文學曾君弗人。負奇操。工古文辭。余以甲戌秋北詣道三山。弗人貽余長箋。敘其母節孝狀良苦。要爲傳。忽忽六年往矣。諾負未償也。此六年中。寢食恒喀喀在抱。念秋後仍當道三山北詣。將何以謝弗人。弗人母吾邑張賓槐女也。賓槐庠名士。舊與先王父長史先外王父海鹽公游。擇婿得曾。唯奇之。唯亦名士家。故貧。母歸。徒手而已。吾邑舊姓例。課子嚴。兒婦或聚處三日。不即就外傅者。譙訶及之矣。母曰。令後。於

唯稀數見也。聞履聲至，輒自匿。居無何，唯尋病卒。方
病急間，以微言嘗母，慨然引刀自剄，深二寸許，絕
復甦。時母業幸有身，默自忖：即男乎？寧忍死為立孤
計。即女竟死，再生果男也。而先是舅已沒，姑下難事。
母抱兒卧起，苦次披髮徒跣，殆不類婦人。一夕，隣不
戒于火，焰且及母，亟徙兒他所，身憑櫬，慟哭願與俱
燼。詳母生平，自二十年後，無日不在死法中。造物者
亦故窘之，刺死焚死，驚怖死，詬誅死，咸在旦夕。即幸
而免貧，至不能具薪水，躬斬草擊楫，以爨食，半糠覈

歲適荒，疫癘遍作，其勢亦足以饑，憲死疾死，然竟不
得死。于是造物者之意，回兒漸長，文日奇，噪為制名
其撰易之，是為弗八。諸大吏恒加禮焉，而前此其嚴
姑意亦漸憐，蓋至病彌留，覩母日宛轉，廁踰間，泣謂
吾員若久，毋益自傷，婦也，僅徼番沒時，一顧乎。余思
以曾母摯孝而不能早得之，其姑此亦造物者窘法
也。予之杵使針，予之盤使穴，性光孤露，搖搖在風吹
雨撼中，若徒涕泣，闌干姑諉之曰：君家婦難為也，則
庸矣。而併其姑之賢，亦自不掩。惟此三石，高明之君

惟此三子，忠臣孝子，陳元方嘗預及之，其格詩也。母性，媯媯好施，予諸娣，如咸安之獨繩，非人讀，不稍恕。特訓，厲之曰：無以貧故，妄于人，有所平其穴，列諸大義如此。

苟孝子傳

陳南金

苟孝子者，名大受，潼川高德鄉人。父自新，庠生，以孝聞。郡國為治，垣屋于城北門，給贍地若干。父歿，孝子釋屋，亦就地，地併於豪家，稍勝冠，能讀父書，教授里中兒。母張氏，為孝廉胤復之姑，媯女則謂孝子曰：貧士之常，母墮而父家聲，幸已。孝子跪而泣，每教某村，則負母就食，啖以餅餌，輒袖歸。冬則溫被，年四十，朱室也。余於鄉約，廉其狀，俾撰旌之，聘為講讀，貌即弗揚乎登壇，訓六義，煥煥可聽。謀父老，有一有給孝子。

名難爲女道也。曰第廷遣之。余曰不然。一婦人。古其
不能婦也。謂孝子何。適饒氏女。心許焉。余出奉金爲
幣。尋以調行。孝子愀然不懌。留之醮。持曰薦紳大夫
遺金錢有差。比成禮。饒氏操井曰。得當姑驩。余已酉
重來。道經孝子蕭然矮屋也。毋迎。謝曰。微君侯氏安
得婦。問大受。教他村。問饒負薪未還。還當偕大受額
君侯耳。夕憩龍泉庵。距孝子可一舍。孝子晡來僧飯
我胡麻。蓄爐食棗栗。袖孝子則喜。動顏色。伴別寢已
跋涉。歸視臥起進食。食毋侵晨。侍我櫛沐矣。龍泉僧。

亦敦本者。歸葬二親。廬墓三年。初還庵。向余乞誌。致
幣辭不可。以授孝子云。
贊曰。嘗讀吳門孝子傳。有嗟績風。每宴袖遺母。積且
盈。適有客不勝酒。覆銀卮。簪鬢主人疑孝子也。耻見
袖貸償之。客出卮乃白。當大受。夜歸。值者不竊。鉄目
乎。然余過德陽。見城東有孝泉。蓋崔氏故里也。潼去
德陽二百里。而近風化漸靡。後然耳。

書李公時勉事

董應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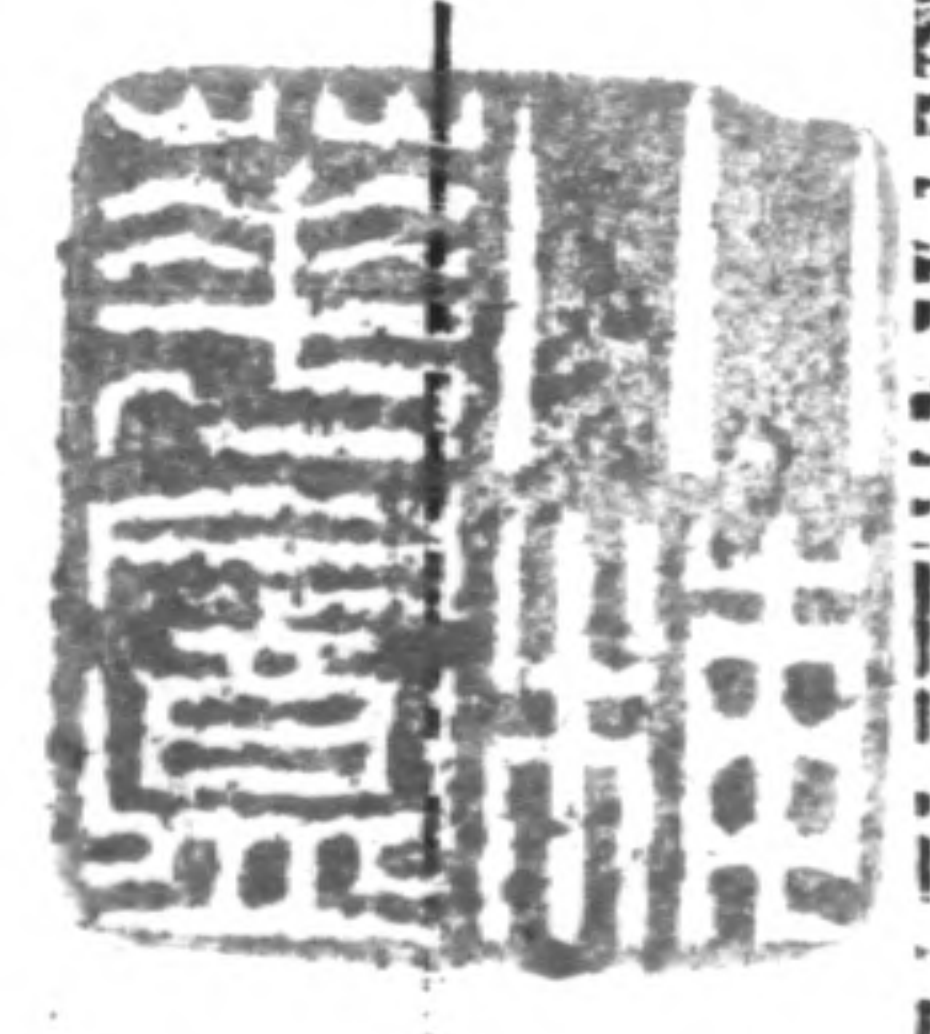
稷山野記。正統中李文忠公時勉爲祭酒也。時則闕
振擅權大臣頗使矣。公獨與抗禮不爲下。又不賀其
生辰。振固不悅。及進香文廟。舊時司成有茗筵之獻。
公獨否。振深銜之。求其罪無所得。一日公以彛倫堂
大赫蔽陰。妨諸生班。令伐其旁枝。振聞之。遂傳旨枷
號國子監前。并及司業趙琬。掌饌金鑑。枷皆重百斤。
其一特重。窄口。爲公設也。鑑曰。某年壯當荷此。公曰。
僕雖老。筋甚堅。即以自荷。諸生司馬詢。數。八。休。

關以請有石大用者獨乞身代先生禍。未始力救。李繼者常游侯伯間為公所厭。至是因某伯求救於會昌伯孫孫帝舅也。是日適生辰。太后有所賜。因附奏。臣此年生辰。每得諸公卿賀。如國子李先生。不過一幅帊子。然辱此君子臨賁為榮。今諸公皆集。獨李先生為朝廷拊揚之禁。臣席無此人。竊為不樂。奏上。太后即邀上問之。乃知振所為。即飛詔釋李先生。就詣會昌為壽。夫權璫為朝廷進香文廟。款之茗筵。於禮未甚過。李公猶不肯。寧至得罪。則其所以自處者。

可知矣。方禍之烈。權璫熾熾。人宜無敢近者。諸生不顧其死。願代之。此自其義然耳。李繼素為公所厭。以今人情宜可乘。此釋憾何以忘。愬從中導款。卒脫其難。則當時人心之公。其不以喜惡為仇。德如此。且允厲守高。自公賈禍。趙司業金掌饌。以公見累。宜不能釋。然者。今不惟不之怨。且願受重枷。何代無賢阨而知節。此豈出俊厨諸君子下耶。計閹振所以挫折公者。謂可死公耳。不意天恩飛釋。公乃因此益重。而趙金二公亦因之有開閣振氣焰。今竟

數端可以發既者。聊筆之。

賴古堂文選卷十二終



程